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6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10076514\_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原訂111年9月13日辦理「111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(第二梯次)」(臺中場次)，因故變更地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4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-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地方政府(臺中場次)：

111年9月13日(星期二)，沃茲新創空間(漢口館)。

(二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為止，若報名踴躍，實體課程人數提早到達80人即截止報名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為：

<https://reurl.cc/e31k2j>

(四)全程參與者得核發6小時教師在職進修之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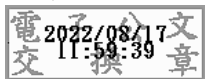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調整後議程內容請參考附件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

聯絡人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周佳靜小姐；聯絡電

話：03-5916446；電子郵件：chiaching@itri.org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